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98號

原告 朱婉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首爾妹服裝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柒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驗無誤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

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又核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【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①確認
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②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
回復原告職務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之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35,000元，並自上述應給付薪資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月給付薪資總額以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①、②均
係以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
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①定之，則審酌
原告為86年出生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
年，遂以5年計之。故訴之聲明①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
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=2,100,000元）】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
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
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8,690
元。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扣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
預納之裁判費，經核算後，原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7,3
80元（計算式：26,070元-8,690元=17,380元）。爰依前開
說明，裁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
示金額，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